**在矯正機關委託（同意）證明書**

填寫範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 王○○ （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生）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，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 | | | | |
| □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 年 月 日遺失在　　 　　　地點） | | | | |
| □印鑑登記 □印鑑變更登記 | | | | |
| □印鑑證明 份 | | 申請目的：  （請勾選v） | □不動產登記 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| |
| 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| |
| 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| |
| □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| |
|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| |
| □其他: | |
| 未成年子女 王○○ 之 遷徙登記 事項 | | | | |
| □其他事項: | | | | |
| 茲 | □特委託 先生（女士）代辦無訛  同意配偶 林○○ 單獨辦理 | | | ，嗣後如有異議，概由委託 |
| （同意）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 | | | | (補領身分證請附2張相 片，1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張浮貼免用印) 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 |
| **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** | | | |
| 委託(同意)人：王○○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  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林○○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X  電話：03-XXXXXXX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 | | | |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  收容人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  對  人  簽  章 | 場　舍  主　管 |  | 機關  章戳 |  |
| 承辦人 |  |

**中華民國** XXX **年 X 月 XX 日**

說明：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1.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
2.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)。

3.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